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年度人事室身心障礙約僱助理員 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與考核及敘薪要點。
  - 二、職稱：約僱助理員(待考試分發職務代理人，現缺)
  -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錄取公告翌日起算3個月內)
  - 四、僱用期間：
    - (一)自僱用之日起至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預計為115年3月底或115年4至5月分配)。
    - (二)僱用期間倘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薪資待遇：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4,775元。(250薪點，倘遇薪點折合率修正依公文辦理)
  - 六、報名資格：
    - (一)具身心障礙證明，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 (二)工作認真負責，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或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者。
    -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如 WORD、EXCEL 等)及網路操作能力(如 google 使用、收發 email 等)，熟悉臺北市新公文系統及電子核銷系統尤佳。
  - 七、工作項目：
    - (一)考績、獎懲、差勤管理、勤惰案。
    - (二)出國業務。
    - (三)各項福利津貼之承辦。
    - (四)各項保險(公、勞、健保、團保)、退撫基金、約僱人員退離職儲金等案件之承辦審核。
    - (五)各項活動案件(文康活動等)承辦。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人事室(11167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 九、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 十、報名方式：有意擔任本職務且符合資格者，於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得依以下述擇一方式報名—
    - (一)線上報名：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點選本職缺，進而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相關資料點選完畢並請將報名應繳資料及佐證資料上傳。
    - (二)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請註明「應徵115年度人事室身心障礙約僱助理員第4次甄選(姓名)」)，於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e-mail 至 t8050@mail2.blsh.tp.edu.tw。
- ※報名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人事室承辦人李組員聯繫確認(電話:02-

28831568#501)

十一、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通知補繳資料未補繳者不再通知)**

- (一) 甄選簡章報名表 (可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二) 個人簡歷自傳表。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四) 男性應徵者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五) 大學以上學歷證書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倘未有學士學位，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六)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七)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證明(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十二、甄選方式：

- (一) 資料書面初審：書面資料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1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校網公告)**。
- (二) 複選面試：
  1. **時間: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8時50分前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2. 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
- (三)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0-2名，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
- (四) 未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十三、附則：

- (一) **錄取結果公告：複試結束後當日下午5時前(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公告。**
- (二) 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四) 應試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年度人事室身心障礙約僱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可 貼<br>照 片 |
| 身分證<br>字 號 |         | 學 歷 | 學 科 系   |      |         |            |
| 地 址        |         |     |         |      |         |            |
| 電 話        | (O):    |     | 手 機 :   |      |         |            |
|            | (H):    |     |         |      |         |            |
| 經 歷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擔 任 工 作 |      | 任 職 期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簽章：

-----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二、資格審查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
| 報名表             |  | 個人簡歷自傳表                                  |         |
| 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  | 切結書                                      |         |
| 所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  |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         |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證明(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審 查 人                                    | 員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年度人事室身心障礙約僱助理員甄選個人簡歷自傳表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學歷專長：

三、個人工作理念：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表格可自行延伸）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之115年度第4次人事室身心障礙約僱助理員甄選職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資料及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
- 二、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情事
- 四、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所定不得任用情事。
- 五、具雙重國籍。
- 六、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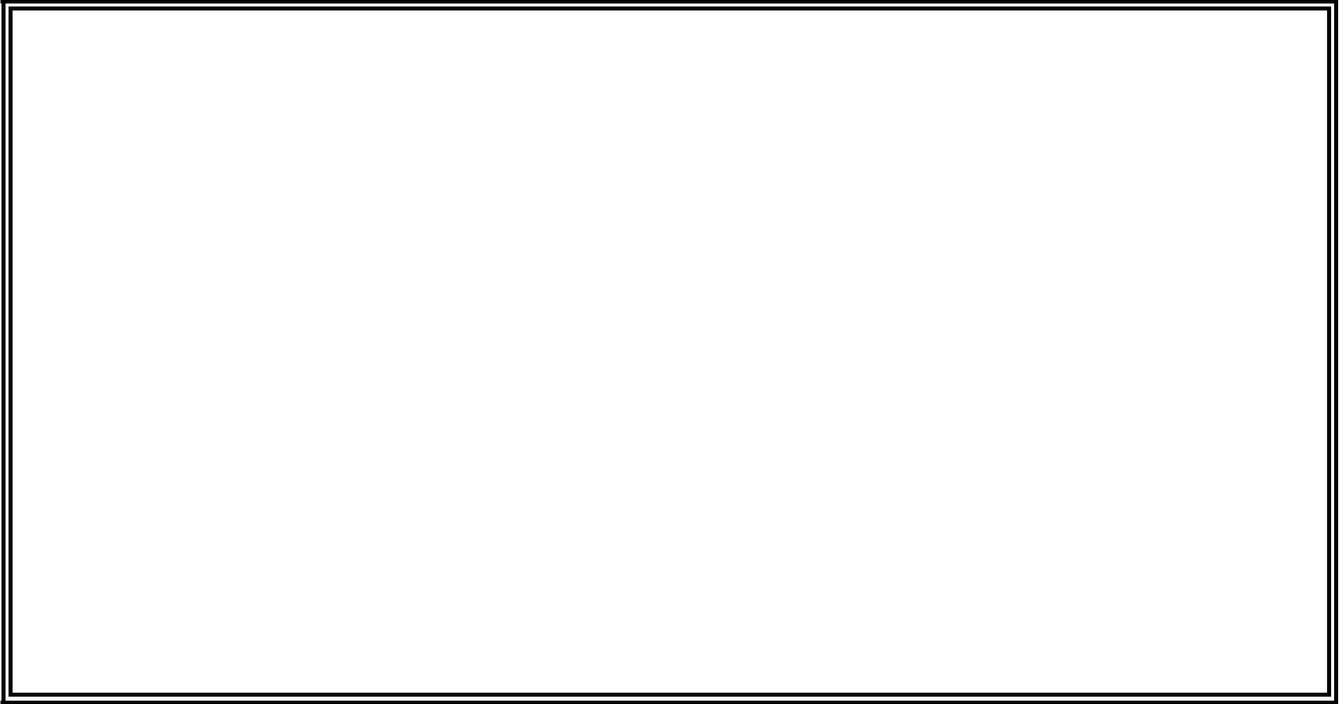
身分證資料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資料背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黏貼處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_\_\_\_\_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甄選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簽 名： \_\_\_\_\_（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